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乌兰察布市新美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乌兰察布市新美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凉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凉城县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乌兰察布市新美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275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16.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乌兰察布市新美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9人，营业收入为275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16.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乌兰察布市新美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10.15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物业管理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269

从业人员(人)

2752.00

营业收入(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7699243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